**江苏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**

**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**

**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院**

**丙方（拟录取考生）：** （身份证号： ）

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．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 　 （丙方）攻读我校 学院 级 专业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。

2．丙方入学报到注册前，甲方（或丙方，由甲、丙双方协商确定）须向乙方缴纳培养费（须分年度缴纳，收费情况等详见报到须知）。

3．丙方入学时，可转党团组织关系。丙方的人事关系（含人事档案）、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待遇仍由甲方负责。

4．丙方入学时，需要乙方提供住宿的，由乙方负责安排，丙方按乙方规定的标准缴纳住宿费及相关费用。

5．丙方在学期间，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但可享受学校设立的其他研究生奖学金。

6．丙方在学期间，按相应的培养方案（甲方如有特殊需要，可和乙方协商，共同制定培养计划）进行学习，并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校纪、校规行为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丙方因故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或被开除时（包括其他原因离校）由甲方负责安排处理。

7．丙方在学期间，若需升学、出国时，必须经甲方人事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丙方毕业时，乙方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寄给甲方，由甲方为丙方安排工作，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
8．本协议有效期为丙方享有乙方学籍期间。因故丧失学籍的，乙方不退还当年度所收取的各项费用。

9．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（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）后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10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 | 乙方 |  | 丙方 |
| （公章） |  |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 （公章） |  |  |
| 负责人： |  | 负责人： |  | 定向生： |
|  |  |  |  |  |
| 年 　 月 　 日 |  | 年 　 月 　 日 |  | 年 　 月 　 日 |